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文件

院科发〔2016〕3号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关于印发《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博济交流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科室、南院区、增城院区、南校区门诊部：

为进一步扩大我院人才培养范围，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在原有人才培养计划的基础上，特设立“博济交流计划”。本计划旨在支持优秀中青年医药护及管理类人员进行短期的外出研修、培训。为做好此项工作，特制定《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博济交流计划管理办法》。经2016年5月9日医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2016年10月3日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博济交流计划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扩大我院人才培养范围，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在原有人才培养计划的基础上，特设立“博济交流计划”。本计划旨在支持优秀中青年医药护及管理类人员进行短期的外出研修、培训。为做好此项工作，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博济交流计划包括三类项目，分别是：

I 类专项：支持优秀临床医生到国外进行为期 3 个月的临床或科研研修培训。

II 类专项：支持参加国际高端学术会议。

III 类专项：支持护、技、药及管理人员短期外出培训交流，原则上不超过 3 个月。

第三条 博济交流计划申请条件：

I 类专项：本院在职职工，具备一定临床或科研素质，已取得培训单位的邀请函。

II 类专项：本院在职职工，具备一定临床或科研素质，受邀参加本领域高端国际学术大会并有口头报告（包括 Plenary talk, keynote talk, oral talk, oral presentation 等口头演讲形式，仅论文上展板、海报的或参会旁听的不予资助）。

III 类专项：本院在职护、技、药及管理岗职工，在相应领域具备一定的工作经验，已取得培训单位的邀请函。

第四条 博济交流计划遴选流程:

(一) I 类专项

- 1、申请受理时间为每年的 5 月和 10 月;
- 2、申请人需向科研科提交以下材料: 个人简历(包括学历、工作经历、所获基金、奖项和发表论文情况)、临床培训计划书、培训单位的邀请函, 并签署《个人承诺书》;
- 3、科研科汇总、审核申请材料;
- 4、组织医院学术委员会进行评审, 确定拟资助人选;
- 5、评审结果报医院党政联席会讨论同意后, 予以公示。

(二) II 类专项

- 1、全年受理申请;
- 2、申请人应在大会开始前三十日以上向科研科提交申请材料, 包括个人简历(学历、工作经历、所获基金、奖项和发表论文情况等)、大会介绍及邀请函, 并签署《个人承诺书》;
- 3、科研科汇总、审核申请材料;
- 4、组织医院学术委员会对申请人的资质进行审查, 拟资助人选确定主要依据申请人拟参加的大会性质及受邀形式。
- 5、审查结果报医院党政联席会讨论同意后, 予以公示。

(三) III 类专项

- 1、申请受理时间为每年的 5 月和 10 月;
- 2、评审工作分初审和终审两个阶段完成, 初审由主管部门负责: 护理类人员由护理部负责, 药学类人员由药学部负责, 医技类人员由所在科室负责, 管理类人员由科研科负责;

3、申请人向各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个人简历(包括学历、工作经历、所获基金、奖项和发表论文情况)、培训计划书、培训单位的邀请函,并签署《个人承诺书》;

4、各主管部门组织初审并将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报科研科。原则上护理类推荐人选不得多于3人/次,其他每类不得多于2人/次;

5、科研科汇总各类推荐人选并报医院学术委员会终审,学术委员会按照投票结果确定拟资助人选;

6、评审结果报请医院党政联席会讨论同意后,予以公示。

第五条 博济交流计划资助内容:

I类专项:资助出国开展临床、科研培训所产生的一次性往返机票费用及生活费(1000美金/月)。培训期限为3个月,培训期间保留院内基本工资。每人只能获资助一次。

II类专项:资助参加国际高端学术会议期间所产生的一次性往返机票费用、会议注册费及生活补贴(35美金/天),会议期间保留院内基本工资。每人每年只能获资助一次。

III类专项:资助短期的外出交流培训,国外培训参照I类专项待遇,国内培训资助培训费及规定标准内的交通费和住宿费,培训期间保留院内基本工资。每人只能获资助一次。

第六条 获资助者所在科室应督促并支持其完成交流及培训。

第七条 会议或培训结束后,获资助人须向科研科提交《资助项目完成报告》,经科研科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报账。

第八条 获资助者在项目结束后一年内调离我院的须退回已

拨付的经费。

第九条 获资助者在培训或参会期间如发生损害我院名誉的行为，医院将撤销原资助决定，追回已拨付的经费，受资助者不得再次申请本计划资助。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科研科负责解释。